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414,7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315,515,000港元增加99,202,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119,3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84,286,000港元增加35,073,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50,5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7,784,000港元增加42,717,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8.07港仙，較去年同期每股虧損1.48港仙增加6.59港仙。
- 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僅供識別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金額茲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374	10,440
其他收入		403,343	305,075
收入總額		414,717	315,515
銷售成本		(295,358)	(231,229)
毛利		119,359	84,286
其他收入		7,079	66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33,819)	3,3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215)	(32,200)
行政開支		(48,248)	(53,613)
其他開支		(3,449)	(3,360)
融資成本		(3,173)	(2,978)
除稅前虧損	5	(37,466)	(3,827)
所得稅開支	6	(6,160)	(539)
年度虧損		(43,626)	(4,366)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0,501)	(7,784)
非控股權益		6,875	3,418
		(43,626)	(4,366)
			(經重列)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8.07港仙)	(1.48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43,626)</u>	<u>(4,366)</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7,740)	6,442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618	9,956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稅務影響	<u>(2,654)</u>	<u>(2,489)</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224</u>	<u>13,909</u>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43,402)</u></u>	<u><u>9,543</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143)	(1,490)
非控股權益	<u>6,741</u>	<u>11,033</u>
	<u><u>(43,402)</u></u>	<u><u>9,543</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380	107,588
無形資產		–	11,78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7,738	23,982
商譽		19,941	20,982
遞延稅項資產		11,705	14,056
		165,764	178,394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9,397
存貨		25,822	11,5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184,584	229,9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84,186	215,490
受限制銀行存款		49	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156	77,146
		517,797	543,60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61,890	25,567
合約負債		3,422	7,84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1,189	40,015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494	521
計息借貸		10,530	26,722
應付稅項		6,158	8,630
		<u>123,683</u>	<u>109,303</u>
流動資產淨值		<u>394,114</u>	<u>434,29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59,878</u>	<u>612,69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639	8,078
長期服務金撥備		17	20
計息借貸		17,458	17,415
		<u>26,114</u>	<u>25,513</u>
資產淨值		<u><u>533,764</u></u>	<u><u>587,17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414	64,271
可換股票據	12	12,600	12,600
儲備		378,755	437,054
		<u>453,769</u>	<u>513,9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53,769</u>	<u>513,925</u>
非控股權益		79,995	73,254
		<u>533,764</u>	<u>587,179</u>
權益總額		<u><u>533,764</u></u>	<u><u>587,17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允值列賬之重估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而作出修訂。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換算至最近千位數。

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使用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有關其業務並於其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申報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下文所述者除外。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追溯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綜合金額產生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已收按金減少	(7,848)	(6,836)
合約負債增加	7,848	6,836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惟並未提前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訂／經修訂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 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會計期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詮釋第23號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 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2,352,000港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中部分金額可能需要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需要進一步分析以確定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須予確認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的任何金額、所選擇的其他實用替代方法和緩解措施，以及在採納日期之前訂立的新租約。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確定上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顯著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設有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 銷售及製造預應力混凝土鋼棒（「**預應力混凝土鋼棒**」）；
- 銷售及製造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透水混凝土產品以及相關加工收入（「**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及
- 放債業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證券諮詢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金融服務**」）。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報告分部溢利／虧損按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計算。除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以及融資成本不計入該計量外，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一致。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報告之計量。

經參考可報告分部所賺取銷售額及可報告分部所產生開支或屬於可報告分部資產之折舊或攤銷所產生其他金額，收入及支出分配予該等分部。

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為基準管理。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根據個別可報告分部賺取之收入進行分配。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為基準管理。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根據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負債

	預應力 混凝土鋼棒 千港元	預應力 高強混凝土 管樁及其他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u>	<u>403,342</u>	<u>11,375</u>	<u>414,717</u>
分部業績	(299)	27,061	4,531	31,293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58
其他虧損淨額				(33,819)
融資成本				(3,17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31,825)</u>
除稅前虧損				(37,466)
所得稅開支				<u>(6,160)</u>
年內虧損				<u>(43,62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716	387,546	128,751	518,013
未分配資產				<u>165,548</u>
				<u>683,561</u>
分部負債	(21,163)	(77,631)	(1,084)	(99,878)
未分配負債				<u>(49,919)</u>
				<u>(149,797)</u>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預應力 混凝土鋼棒 千港元	預應力 高強混凝土 管樁及其他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305,074	10,441	315,515
	<u>-</u>	<u>305,074</u>	<u>10,441</u>	<u>315,515</u>
分部業績	(810)	7,481	(15,092)	(8,421)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4
其他收益淨額				3,377
融資成本				(2,97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4,171
				<u>4,171</u>
除稅前虧損				(3,827)
所得稅開支				(539)
				<u>(539)</u>
年內虧損				(4,366)
				<u>(4,36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694	337,900	148,827	488,421
未分配資產				233,574
				<u>233,574</u>
				721,995
				<u>721,995</u>
分部負債	(21,057)	(46,826)	(92)	(67,975)
未分配負債				(66,841)
				<u>(66,841)</u>
				(134,816)
				<u>(134,816)</u>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b) 其他分部資料

	預應力 混凝土鋼棒 千港元	預應力 高強混凝土 管樁及其他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企業/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18,000	88	-	18,088
折舊	-	(18,508)	(606)	(578)	(19,69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	(704)	-	-	(70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	483	(12,962)	-	(12,479)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289)	-	-	(289)
撇銷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132)	-	-	(1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 回淨額	-	64	-	-	64
	<u>-</u>	<u>64</u>	<u>-</u>	<u>-</u>	<u>64</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1,151	720	1,232	3,103
折舊	-	(16,717)	(519)	(418)	(17,65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	(550)	-	-	(5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備淨額	-	(16,706)	-	-	(16,706)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3,192)	-	-	(3,1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 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備淨額	-	(2,950)	-	-	(2,950)
	<u>-</u>	<u>(2,950)</u>	<u>-</u>	<u>-</u>	<u>(2,950)</u>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c) 地區資料

收入資料之地區依據所交付貨品及服務之客戶所在地。本集團按地區分析之收入及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香港	22,659	36,582	11,375	10,441
中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131,400	127,756	403,342	305,074
	<u>154,059</u>	<u>164,338</u>	<u>414,717</u>	<u>315,515</u>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與貢獻其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進行任何交易(二零一七年：無)。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差額淨額	(6,500)	8,72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457)	(5,823)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1,041)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2,479)	(19,3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64	(2,9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39	43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289)	(3,192)
撇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	-
法律案件之補償及費用(撥備)/撥備撥回	1,638	4,38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21,52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1,786)	-
	<u>(33,819)</u>	<u>3,377</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列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14,532	171,969
折舊	19,692	17,65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704	550
核數師薪酬	1,080	1,08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	4,635	5,494
法律案件之補償及費用撥備／(撥備撥回)	1,638	(4,38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3,974	33,817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3)	(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98	1,841
	35,869	35,645

6.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稅率計提。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25% (二零一七年：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及中國境外的業務中產生應課稅溢利 (二零一七年：無)，故無須對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6,591	7,44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92)	(402)
	5,599	7,041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930	—
遞延稅項	(369)	(6,502)
	6,160	539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50,501)</u>	<u>(7,784)</u>
股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5,487,645</u>	<u>526,636,631</u>

就每股虧損而言，股份數量的比較數字乃基於股份合併於上一年度生效的假設進行調整。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該兩個年度所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41,980	280,371
減：減值虧損撥備	<u>(57,396)</u>	<u>(53,868)</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84,584	226,503
應收票據	<u>-</u>	<u>3,420</u>
	<u>184,584</u>	<u>229,923</u>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就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二零一七年：一至三個月)，惟對若干已建立關係之客戶而言，信貸期可延長至六個月。就已授出貸款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貸款期一般為開始或重續日期起計三至十八個月(二零一七年：三至十二個月)。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年利率介乎8%至10%(二零一七年：8%至10%)定息之客戶貸款之應收款項127,7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5,270,000港元)，其中有93,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0,000,000港元)以借款人所擁有資產及／或個人擔保作抵押外，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利息且無抵押。

(a) 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或貸款開始或重續日期呈列並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2,973	97,829
四至六個月	46,772	74,762
七至十二個月	56,780	38,373
超過十二個月	8,059	15,539
	<u>184,584</u>	<u>226,503</u>

(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3,868	33,91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131	19,763
已撥回減值虧損	(4,652)	(428)
撇銷金額	(6,426)	(2,629)
匯兌調整	(2,525)	3,245
	<u>57,396</u>	<u>53,868</u>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續)

上述減值虧損撥備包括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全數撥備17,1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763,000港元)，管理層經考慮與本集團建立持續關係之該等個別客戶信貸質素及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後，認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乃屬不可撤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易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使用預期虧損撥備期限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千港元	逾期 三個月內 千港元	逾期超過 三個月 千港元	逾期超過 六個月 千港元	逾期超過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3%	12%	15%	87%	
應收賬款	163,264	7,906	1,694	4,773	64,343	241,980
虧損撥備	-	(202)	(202)	(708)	(56,284)	(57,39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91%	
應收賬款	181,523	11,306	19,835	8,300	59,407	280,371
虧損撥備	-	-	-	-	(53,868)	(53,868)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附註(a))	177,501	106,401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可退還按金 (附註(b))	106,637	106,637
其他應收款項	76,919	83,479
減：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c))	(80,431)	(84,918)
	280,626	211,599
已付按金	3,560	3,891
	284,186	215,4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本集團向若干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之供應商預先支付。
- (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支付可退還誠意金100,000,000港元及按金6,637,000港元以收購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權。作為償還可退還誠意金100,000,000港元之抵押品，賣方將所持之目標集團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予本集團，而賣方之一切履約行為則由賣方之股東擔保。
- (c) 減值虧損撥備計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4,918	76,121
已確認減值虧損	66	3,071
已撥回減值虧損	(130)	(121)
匯兌調整	(4,423)	5,847
年末結餘	<u>80,431</u>	<u>84,91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71,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前)被個別釐定為已悉數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款項與面對財政困難之欠款人有關，並已逾期超過一年，管理層對能否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存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調查。根據調查結果，若干預付款項可能涉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兩名前董事觸犯商業罪行。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及對此存疑。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該兩名前董事之事宜向珠海市公安局提交一份報告，管理層正等候公安局的調查結果。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7,138,000港元之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前)被個別釐定為已悉數減值。

11.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1,890	25,567

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7,131	17,045
四至六個月	10,010	556
七至十二個月	14	2,060
超過一年	4,735	5,906
	61,890	25,567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獲本集團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二零一七年：3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付。

1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就收購Joint Expert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發行總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利率為零，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

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內，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隨時按每股換股股份0.18港元（經調整）之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一般調整）。除非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事先兌換通知，否則本公司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隨時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7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相等於將贖回票據本金額之價值贖回票據。於到期日，任何未贖回或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遵照上市規則按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倘任何兌換將觸發違反上市規則，則本公司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將有關可換股票據全部兌換成股份，而餘額將即時註銷。

12. 可換股票據 (續)

可換股票據項下並無償還其本金額或支付任何分派之合約責任，故其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金融負債之界定。因此，整項工具分類為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其公允值約89,155,000港元贖回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結清應收溢利保證賠償。截至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贖回。於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未轉換可換股票據與一名第三方產生糾紛及訴訟現正進行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仍未獲行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公告。根據自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取之意見，鑑於進行中法律訴訟，本公司依然認為本公司所有餘下可換股票據均屬無效且不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股份合併生效後沒有進行調整。

業績及營運回顧

建築材料業務

建築材料業務包括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及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恒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恒佳」）經營，其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廣東恒佳向其位於廣東省陽江市及周邊城市之客戶銷售其產品。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收入指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及磚塊之銷售額，分別為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收入貢獻約36%、49%及1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49%、35%及16%）。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總收入主要由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所產生。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外部客戶收入為403,342,000港元，而上年度所報則為305,074,000港元，增幅約為32%。期內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銷售額增加。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分別為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總收入貢獻約97.3%及96.7%。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的營運維持盈利。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分部溢利為27,061,000港元，而上年度所報則為7,481,000港元。

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

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和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和盛」）經營，其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珠海工廠」）。珠海工廠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已暫停營運。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並無產生收入。年內產生之開支主要為珠海工廠員工成本及法律費用。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分部虧損為299,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810,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香港提供放債、資產管理服務、證券諮詢服務以及證券經紀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放債業務為本集團收入貢獻11,3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10,441,000港元)，相比去年增加8.9%。此乃向客戶提供貸款所得的利息收入。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分部溢利為4,531,000港元，而上度所報分部虧損則為15,09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4及9類)的受規管活動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極少收益。鑑於維持第1類，第4類及第9類牌照(每年約為HK\$6,500,000)的成本及該業務分部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微乎其微，本集團有意停止進行該等業務。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匯兌虧損淨額6,500,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439,000港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虧損淨額457,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12,479,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64,000港元、法律案件之補償及費用撥備1,638,000港元、商譽減值1,041,000港元、無形資產減值11,786,000港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289,000港元及撇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132,000港元。

其他開支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其他開支主要指捐款1,071,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73,631,000港元及營業員薪金1,567,000港元。

行政開支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16,552,000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13,733,000港元。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融資成本為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3,005,000港元及債券利息168,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以股本集資活動、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其於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為533,76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9.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23,156,000港元，而計息借貸則為27,9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借款的年利率介乎每年5.00%至8.12%。約37.6%總借貸被列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上述借貸按港元及人民幣計價。年內，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除權益計算）約為28%。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資本結構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自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取之意見，鑑於本公告「法律訴訟」一段所述之進行中法律訴訟，本公司依然認為本公司所有餘下可換股票據均屬無效且不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合共185,720,000股（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回購140,000,000股，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回購45,7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股份合併生效之前），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91%。股份之最高購買價及最低購買價分別為每股0.058港元及每股0.050港元，而本公司就有關購回合計動用9,957,000港元（不包括佣金及開支）。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八

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註銷分別合共145,120,000股及40,600,000股購回股份。有關上述股票回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之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

股份合併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進行股份合併之建議（「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議案」）。股份合併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生效。本公司股票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仍為2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合併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通函內披露。

供股及其終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於記錄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通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8港元發行不少於312,068,162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25,458,162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經已獲悉數行使，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司日前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之方式進行供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根據本公司當時情況，本公司與包銷商共同協定終止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後，包銷協議所有條款及條件不再具任何效力，包銷協議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解除。因此，供股並未進行。有關供股及其終止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之供股章程內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312,068,162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變動)及不多於324,008,162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經已獲悉數行使，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之方式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披露，本公司注意到包銷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可能無法達成。因此，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共同協定終止包銷協議，而供股經已失效。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主要股東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可供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按行使價每股0.168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共436,200,000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當股份合併生效時，行使價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分別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補充指引作出分別調整為1.682港元及26,780,000股。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總共2,900,000股購股權被註銷，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或失效。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624,136,32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27,083,246股)。

變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所披露，董事會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3,100,000港元作如下分配：(a)約30,200,000港元用作發展金融服務業務；(b)約8,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c)約34,400,000港元用作該等收購事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界定)(「用作該等擬定收購事項之所得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該等收購事項之訂約方一直進行進一步磋商。

在以上情況下，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披露，董事會已議決：(a)用作該等擬定收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其中約12,540,000港元用作發展金融服務業務；(b)用作該等擬定收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其中約5,1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c)用作該等擬定收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其餘約9,960,000港元用作購回股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35,973,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及22,833,000港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400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檢討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因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而承受港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之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有效地實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23,880,00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各可按每股股份1.682港元之行使價予以行使。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賞，以表揚彼等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及繼續推動彼等為促進本公司的利益而努力，以及讓本公司可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由於相比股份的近期市場價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相對較高，削弱承授人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意欲，故董事會認為，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承授人之利益。

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會議決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書面同意註銷彼等各自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後，方始作實。毋須就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向承授人支付任何補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發124,800,000股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6港元。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已發行股本約19.996%；及(ii)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6,972,8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6,722,800港元，代表淨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134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

法律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法律訴訟／調查：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 (a) 根據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香洲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之民事裁決，珠海和盛於廣東恒佳之70%股權質押予珠海市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珠海市中小企業**」），作為拖欠珠海市中小企業負債之抵押。由於已全面及最終解決珠海市小企業提出之申索，珠海和盛之管理層將向法院申請解除上述質押。
- (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劉倩（「**劉女士**」，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採取之法律行動（「**法律行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在劉女士提出申請後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就申請進行實質聆訊後，原訟法庭作出簡易判決（「**簡易判決**」），本公司損害賠償有待評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就簡易判決提出上訴（「**上訴**」），而上訴之實質聆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上訴法庭**」）進行，並保留判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上訴法庭批准上訴、擱置簡易判決並授予本公司就法律行動進行抗辯本公司承擔費用之無條件許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劉女士訂立同意傳票，以全面及最終結清有關本公司於上訴的訟費命令，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命令。

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進一步指示，要求各方考慮擬定案件管理傳票，但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擬定案件管理傳票。

- (c)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報，內容有關涉及珠海和盛之民事起訴。

- (i) 珠海和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接獲民事裁決，須就王天拖欠吳敏及寇金水之尚未償還個人貸款其中一半分別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0元，以及其各自之利息及法律費用承擔責任。珠海和盛已就此等民事裁決提出上訴。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民事裁決，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將王天分別拖欠吳敏及寇金水之貸款本金額修訂為人民幣839,314.00元及人民幣2,378,174.00元。除此等變更外，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並無批准上訴及確認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民事裁決。

- (ii) 於寇金水及珠海河川商貿有限公司（「**珠海河川**」）各自提出申請後，珠海和盛之三個銀行賬戶及珠海和盛於廣東恒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恒佳**」）之70%股權已根據香洲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執行命令而凍結／查封。

珠海和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接獲民事裁決，內容有關珠海和盛作為借款人與珠海河川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之借貸合同項下私人貸款之糾紛（「**糾紛**」），而上述借貸已獲珠海和盛悉數結清，珠海和盛毋須向珠海河川就任何貸款還款及其相關利息負上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珠海河川於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民事裁決，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上訴，撤銷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民事裁決，並頒令案件發還香洲區人民法院重審。

香洲區人民法院已對糾紛進行重審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作出民事裁決：(1) 珠海和盛須向珠海河川支付本金人民幣2,000,000元的未償還貸款；及(2) 珠海和盛須在民事裁定之日起計十日內向珠海河川支付按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元及年利率24%計算的違約利息（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本金額的實際還款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珠海和盛於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考慮到涉及之判決債務金額並非重大，本公司認為，有關糾紛之民事裁定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的營運及財務影響。

(d)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珠海和盛之尚未償付申索：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珠海和盛尚欠廣東恒佳合共人民幣34,772,335.50元（「廣東恒佳債務」）。

珠海和盛接獲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所頒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執行命令，其有關廣東恒佳申請扣押珠海和盛若干工具及設備（「已扣押工具及設備」），為期兩年，作為珠海和盛拖欠廣東恒佳債務之抵押。

珠海和盛接獲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拍賣通知，表示已扣押工具及設備將列入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之拍賣。本公司獲珠海和盛告知，已扣押工具及設備於公開拍賣上並未售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頒令，在廣東恒佳支付人民幣50,000元以及各自之估值及強制執行費後，已扣押工具及設備之拍賣底價人民幣2,666,544元已用作償付部分廣東恒佳債務人民幣2,570,744元，而珠海和盛仍須承擔廣東恒佳債務餘額。將已扣押工具及設備用作部分償付後，珠海和盛尚欠廣東恒佳合共人民幣32,201,591.50元。

(ii) 在佛山市南海信通物資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提出申請後，珠海和盛一個銀行賬戶、若干工具及珠海和盛於廣東恒佳之70%股權被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分別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作出之執行命令、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扣押財產清單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執行通知書凍結、扣押及查封。

根據陽江市博信商貿有限公司（「陽江博信」）與佛山南海簽立之債權轉讓協議書，佛山南海向陽江博信轉讓了珠海和盛所結欠之債務人民幣414,698.55元連利息（「轉讓」）。除陽江博信（作為貸款人）與珠海和盛（作為借款人）之貸款人民幣1,576,225.80元外，珠海和盛結欠陽江博信合共人民幣2,182,047.44元。

由於佛山南海並無將該轉讓知會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故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之記錄仍然顯示佛山南海為珠海和盛之債權人。鑑於該轉讓，珠海和盛管理層將向法院申請更新有關記錄。

- (iii) 根據珠海和盛與特潤絲（天津）化學有限公司（「特潤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並由斗門區人民法院確認之民事調解書，珠海和盛同意向特潤絲支付合共人民幣71,400.00元作為逾期貸款及人民幣793.00元作為訴訟費。同日，斗門區人民法院就珠海和盛頒佈民事裁決，並裁定凍結珠海和盛持有之銀行賬戶之人民幣71,400.00元，期限為一年。

特潤絲向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申請，要求將已扣押工具及設備用作償付逾期貿易應付款項。誠如上文(d)(i)段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確認廣東恒佳向特潤絲支付人民幣50,000元以全面及最終解決有關申索。

- (iv) 根據香洲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布的民事裁定，珠海和盛被要求償還欠劉少妝之欠款人民幣2,000,000元以及該未償還貸款的應計利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珠海和盛向香洲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暫停執行上述判決，理由是有關法院文件和法律訴訟通知沒有被送達至珠海和盛，珠海和盛被剝奪了在法律訴訟中維護其利益的權利。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原告

- (e)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 (統稱「原告」) 分別對賣方蕭光(「蕭先生」) 及擔保人王志寧(「王先生」) (統稱「被告」) (彼等均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公佈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之訂約方) 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一般簽註傳訊令狀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原告指稱被告已基本上違反有關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協議法律訴訟」)。因此，原告現正尋求撤銷買賣協議及本公司曾向蕭先生發行若干可換股票據作為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原告向原訟法庭入稟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將劉女士加入買賣協議法律訴訟之被告，聲稱(其中包括) 劉女士為王先生之代名人，並對上文(c)段所述被告有關珠海和盛向王天作出未披露擔保之失實陳述而導致本集團牽涉有關訴訟進一步提出申索。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原訟法庭頒令，原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向被告人提交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之更清楚詳盡之資料，並將該更清楚詳盡之資料送達被告人。根據大律師之建議，原告正在考慮進一步修訂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以(其中包括) 簡化其申索並明確申述其訴訟原因。為了節省成本，原告允許被告在原告的上述申請之前暫停準備其經修訂的辯護，以進一步修改經修訂申索陳述書。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判決。

- (f)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珠海和盛就珠海和盛前董事王先生及王天(統稱「前董事」) 可能干犯之商業罪行向珠海市公安局(「公安局」) 舉報(「舉報案件」)，內容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之無法收回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公安局認為王先生並無干犯任何商業罪行，因此決定撤銷對王先生之調查。

- (g)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珠海和盛入稟香洲區人民法院，就購買機器向珠海和盛一名供應商所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4,840,000元對前董事及前董事之受控制公司珠海市鑫鋒發展有限公司（「受控公司」）提出訴訟。供應商隨後按前董事指示將有關款項轉撥至受控公司。根據香洲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民事裁決，由於此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為舉報案件之主體事項一部分，故已暫停處理訴訟，以待得出舉報案件調查結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展望

中國新經濟帶建設將會持續升溫，未來幾年中國基建市場仍有發展空間，為相關企業提供了更多市場機會。但是也面臨著新的挑戰和困境，建築材料行業近年面對原材料價格上漲，市場形勢變化及同行競爭加劇等不利因素影響，行業未來競爭很大程度體現在全方位業務競爭之上。有見及此，本集團一向銳意多元化發展業務，早在二零一六年致力擴大市場版圖及深化業務經驗，擴大本集團業務規模。

- (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公告。鑒於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在合成生物學領域之傑出研究成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深圳中科（為非執行董事劉陳立先生擁有其80%註冊資本權益之公司，以及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之聯營公司）就可能合作訂立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諒解備忘錄，涉及於中國成立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及一項投資基金以投資合成生物工程產業。
- (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威新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新威新能源」）與神州國際燃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及鄧超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諒解備忘錄（「管道燃氣諒解備忘錄」），並於二零一七

年十月十日訂立管道燃氣諒解備忘錄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中國超燃能源國際有限公司（「中國超燃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統稱「管道燃氣諒解備忘錄」）。

中國超燃能源擁有陝西燃超（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51%股權，而陝西燃超的另外49%股權則由自貢市翠瑾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陝西燃超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若干地區之住戶、商戶及工業用戶供應管道燃氣及於中國上述地區經營若干加氣站。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新威新能源與神州於完成對中國超燃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陝西燃超）之盡職審查程序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管道燃氣諒解備忘錄，新威新能源已以現金向神州支付可退還誠意金合共100,000,000港元（「可退還誠意金」）。作為償還可退還誠意金之抵押品，神州將所持之中國超燃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予新威新能源，而神州之一切履約行為則由神州之唯一股東鄧超先生擔保。可退還誠意金將於簽署正式協議時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付款。

- (3)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Elements Limited與合營夥伴訂立諒解備忘錄（「越南合營企業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Golden Elements Limited與合營夥伴可能設立合營企業，以於越南胡志明市及／或河內主要從事土地開發，惟須待訂立正式合營協議後方告作實。Golden Elements Limited於可能合營企業之投資總額及可能合營企業之其他條款將由Golden Elements Limited及合營夥伴經公平合理磋商並完成可能合營企業之盡職審查程序後釐定。
- (4)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恆景企業有限公司（「恆景」）與Zong Family Investment Pty Ltd、Ren Dandan女士、王雲先生（統稱「W方」）及Sunshine Property Waterloo Pty Ltd（「目

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Waterloo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交易事項,涉及恆景(或其代名人)向W方(或任何W方)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當時現有之股份(佔目標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以及恆景與W方(或身為目標公司當時股東的任何W方)之間可能成立合營企業,以開發位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的土地,惟須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及其他條款將由恆景與W方(或任何W方)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而可能合營企業的條款將由恆景與W方(或身為目標公司當時股東的任何W方)公平合理磋商並完成對可能交易事項的盡職審查程序後釐定。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分別與Zong Family Investment Pty Ltd及Ren Dandan女士訂立的兩份有條件收購協議,本集團已就可能收購事項(統稱「收購協議」)支付按金總額約6,637,000港元。

更新董事之資料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確認後,除以下所述外,並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林絢琛博士被委任為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8143),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本公告標題為「資本結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對本公司前景充滿信心。董事會認為股份當時的交易價未能反映其內含價值,並相信股份購回及於其後註銷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

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三分一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此舉達致相同目標，且不較守則所載規定寬鬆。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叢永儉先生及林絢琛博士因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黃衛東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志輝先生及李重陽先生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問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玉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叢永儉先生、及林絢琛博士。彼等在會計、業務、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委員會負責檢討本公司財務資料、本集團採納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遵守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之情況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委員會亦監察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薪酬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為有關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審核委員會亦已監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執行守則之進展。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0058.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重陽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重陽先生、齊嬌女士、林繼陽先生及梁志輝先生（暫停行政職務）、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林絢琛博士及吳玉林先生）。

* 僅供識別